

2024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相城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奋力推动相城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区“双中心”建设从“起势”到“成势”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更加精准服务发展大局。用好用足法律武器，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自

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相城“双中心”建设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努力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相城等工作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保障。持续深化“数字经济·检察赋能”品牌建设，在数字政府、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方面找准更多履职切入点。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努力构建激发创新活力的全链条检察保护体系。

二是更加自觉落实检察为民。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探索建立轻罪治理体系，办好常见多发轻伤害、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强化刑事和解制度的贯彻落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围绕“一老一幼”、妇女权益、网络治理、个人信息等领域能动履职，以更优检察产品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传承好“枫桥经验”，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民事和解、支持起诉等民生实事，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更加坚定维护司法公正。持续深化与行政执法、公安、法院及属地政府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合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建强用好相城“检察智库”，充分借助专家学者等外脑力量，深入研究实践前沿问题，增强检察官专业能力，精心培育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在数字检察办案、数字检察服务、数字检察管理三个方向发力，探索开发更多优质监督模型，加快

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努力领跑数字监督赛道。

四是更加注重强化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检察权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培育高素质检察人才为抓手，完善新时代检察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不断优化业绩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更多正向激励，营造凝心聚力、实干争先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69.4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8.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4.78	本年支出合计	3,294.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94.78	支出总计	3,294.78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294.78	3,294.78	3,294.78														
0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3,294.78	3,294.78	3,294.78														
00300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3,294.78	3,294.78	3,294.78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94.78	3,217.58	7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46	2,292.26	77.20			
20404	检察	2,309.46	2,292.26	1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2.26	2,292.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		1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6	38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6	38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1	1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0	1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5	9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26	53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26	53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8	169.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28	368.28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94.78	一、本年支出	3,294.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69.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38.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94.78	支出总计	3,294.7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4.78	3,217.58	2,832.28	385.30	7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46	2,292.26	1,906.96	385.30	77.20
20404	检察	2,309.46	2,292.26	1,906.96	385.30	1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2.26	2,292.26	1,906.96	385.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				1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6	387.06	38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6	387.06	38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1	110.01	1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0	184.70	1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5	92.35	9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26	538.26	53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26	538.26	53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8	169.98	169.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28	368.28	368.2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7.58	2,832.28	38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8.12	2,728.12	
30101	基本工资	248.06	248.06	
30102	津贴补贴	834.07	834.07	
30103	奖金	727.49	727.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0	18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5	92.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3	67.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98	16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08	39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30		385.30
302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0.35		10.35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22.68
30229	福利费	7.34		7.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1		71.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7		3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6	104.16	

30302	退休费	87.61	87.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15.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4.78	3,217.58	2,832.28	385.30	7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9.46	2,292.26	1,906.96	385.30	77.20
20404	检察	2,309.46	2,292.26	1,906.96	385.30	1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2.26	2,292.26	1,906.96	385.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				1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6	387.06	38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6	387.06	38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1	110.01	1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0	184.70	1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5	92.35	9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26	538.26	53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26	538.26	53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8	169.98	169.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28	368.28	368.2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7.58	2,832.28	38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8.12	2,728.12	
30101	基本工资	248.06	248.06	
30102	津贴补贴	834.07	834.07	
30103	奖金	727.49	727.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0	18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5	92.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3	67.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98	16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08	39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30		385.30
302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0.35		10.35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22.68
30229	福利费	7.34		7.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1		71.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7		3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6	104.16	
30302	退休费	87.61	87.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15.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5	0.00	22.05	0.00	22.05	5.00	5.00	5.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30
30201	办公费	8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35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30229	福利费	7.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4.74				34.74
货物					20.00				2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00				20.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50				2.5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9.50				9.5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笔	集中采购	0.20				0.2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集中采购	4.00				4.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3.80				3.80
服务					14.74				14.74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14.74				14.74
	定额公用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定额公用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	0.24				0.24
	公务用车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40				1.40
	公务用车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3.00				3.00
	公务用车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7.10				7.1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8.24 万元，减少 3.46%。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9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94.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24 万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9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94.78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69.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7 万元，减少 1.59%。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员津补贴，人员经费减少，以及在职人数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7.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5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退休人员人数及标准增长和退休干部慰问金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8.2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22 万元，减少 17.8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调增缴费基数，因实际缴费未增长，故今年调减相关缴费金额。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94.7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94.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4.7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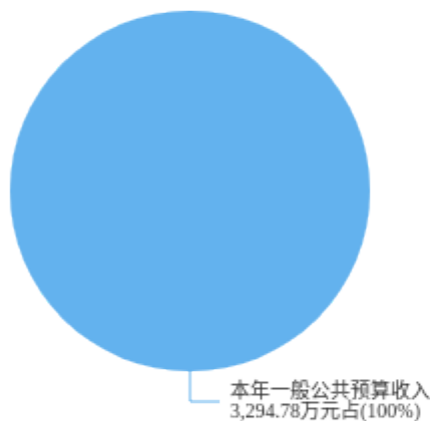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94.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17.58 万元，占 9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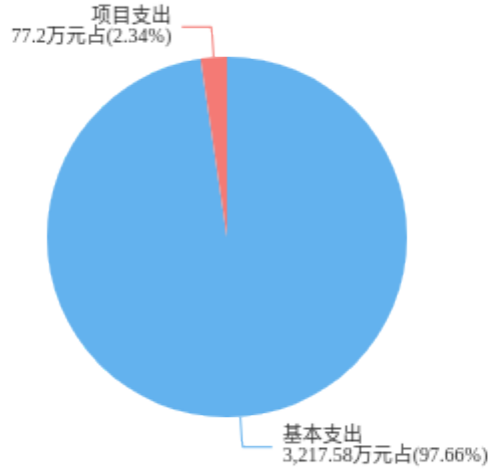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7.2 万元，占 2.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24 万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9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24 万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9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7 万元，减少 2.02%。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员津补贴，人员经费减少，以及在职人数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 4.44%。主要原因是专项委托业务费项目经费压减。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专项救助项目经费增长。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及标准增长和退休干部慰问金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02 万元，减少 17.8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调增缴费基数，因实际缴费未增长，故今年调减相关缴费金额。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6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2 万元，减少 17.8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调增缴费基数，因实际缴费未增长，故今年调减相关缴费金额。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1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24 万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1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

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52%；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0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1 万元，减少 5.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74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94.78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

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